

舟山市定海区审计局

专项审计调查通知书

定审调通〔2024〕2号

舟山市定海区审计局关于专项审计调查 定海区土地综合整治资金的通知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等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舟山市定海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24年3月25日起，对定海区土地综合整治资金进行专项审计调查，重点调查内容为2021年至2023年土地综合整治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必要时将追溯到相关年度或者延伸调查有关单位。请予以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电子数据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你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专项审计调查组组长：陈岳华

专项审计调查组主审：邵佳颖

专项审计调查组成员：张艳红、胡卓斌

附件：1. 专项审计调查单位名单

2. 承诺书

3. 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4. 审计组执行审计纪律情况征询表

舟山市定海区审计局

2024年3月18日

舟山市定海区审计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8日印发

附件 1

专项审计调查单位名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马岙街道、盐仓街道，其他与土地综合整治相关的部门及参建、运营单位等

附件 2

承 诺 书

舟山市定海区审计局：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舟山市定海区审计局关于专项审计调查定海区土地综合整治资金的通知》（定审调通〔2024〕号）。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在本次审计过程中，我单位将按你局审计组要求的时间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且提供的全部财务、业务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均是真实、完整的。如因资料提供不及时而影响审计进度，或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而导致审计结论不客观，产生审计风险，我单位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一、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二、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三、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五、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六、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七、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八、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对于违反上述纪律者，视情节轻重作出处理；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予以追究。

举报电话：区纪委区监委驻区委办公室纪检监察组 0580-2051474、区审计局党支部 0580-2043440。

附件 4

审计组执行审计纪律情况征询表

审计组名称	舟山市定海区土地综合整治 资金专项审计调查组	组长	陈岳华
对审计组执行审计纪律的意见及评语：			

被审计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被审计单位联系人：

电话：

注：此表请在审计结束后寄回舟山市定海区审计局党支部（地址：
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 61 号，联系电话：0580-2043440，邮编：

316000)